

构建纪检监察审计一体化监督体系

石 裕

(本溪市平山区党群服务中心,辽宁 本溪 117000)

摘要:我国经济改革发展过程中,应采用多种监督形式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监督,各监督主体发挥积极作用,通过监督部门的科学配置、监督机制与体系的有效建立,更好提升监督的整体效能。因此,本文通过分析纪检监察、巡查、审计三者之间存在的共性与个性,了解三位一体监督机制构建的必要性与重要性,进一步探析全面构建一体化监督体系的方式方法,更好提升服务型政府的监管管理力度。

关键词:纪检;监察;审计;一体化监督体系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1.07.297

行政事业单位面对日趋激烈的机构改革,要提高效率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把权力装载在制度的笼子里。如何在新经济局势下,建立新型监督管理体制,构建监督格局,对于行政事业单位未来改革发展的有效落实均具有促进作用,也可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纪检、监察、审计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监管中的重要部门,三者分工不同,工作职责也存在差异,将三者有机融合,构建一体化监督体系,可更好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工作,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,本文就纪检监察审计一体化监督体系的构建进行探索观察。

1 职能个性与共性

1.1 部门的个性差异

纪检机构主要是负责对党规、党纪进行监督检查,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,对信访举报、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,保证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建设,使党纪政纪严肃性得以维持。检查部门主要是对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,对于存在的行为偏差及时纠正,及时发现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,及时查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、违法违纪行为。内部审计机构则是根据国家法规政策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,对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收支、经济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价,可保证财务经济方面具有合法性、真实性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法。

1.2 部门的共性特点

三个部门均是服务于行政事业单位中心,切实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能,可使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水平有效提升,更好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有序合法开展。三个部门分管行政事业单位的党政、经济、行政工作等方面,监督职能的落实可有效制约监督对象的权利,保证被监督者可切实贯彻落实我国方针政策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工作,有效提升工作效率,达到廉洁从业的目的。三个部门在监督工作开展过程中侧重点不同,规范标准也具有各自特色,在监督活动过程中可发挥相互促进、相互补充的作用,更好落实监督工作。

2 一体化监督体系建立的必要性与重要性

2.1 促进行政事业单位长久发展

市场经济改革发展,也促进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范围与内容发生改变,建立国有资产监督机制,可与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工作相匹配,加强工作监督,可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系统建立。三位一体监督机制的建立,可搭建监督事业更广的监督平台,优化现有的监管方式,对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效保障,适应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目标,合理发挥监督职责,促进深化改革。

2.2 满足内部监督职能强化需要

近年来,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对于强化内部审计的服务职能的呼声越来越多,主要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腐败,内部监督职能无法发挥全部功效所致。因此,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,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现有的监督资源,强化各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,使纪检监察、巡查、审计等部门均的监察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度开展,使行政单位的审计监督职能得以落实,各部门可依法遵法,廉洁奉公。

2.3 实现资源共享

一体化监督体系构建,可使三个部门之间开展监督工作时的协调难度有效降低,减少管理成本,有效避免工作出现问题过程中相互推

责,更好发挥纪检、审计与检查三个部门的监督职能,同时也可使三个部门实现信息共享、手段互补,通过三个部门的合力监督,使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。行政内控机制建设过程中,监督职能扩宽到党风党纪领域,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到行政单位所开展的行政事务之中,实现事前预防、事中监察、事后监督三位一体,更好提升行政事业单位的风险防范监督能力。

3 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的构建方法

3.1 实现一体化领导与监督

将纪检、监察、审计三项职能,从党委工作与行政单位管理部门中分离出来,成立纪委办、监察审计部门,由党委统一领导,纪检委牵头,由各部门的监督人员共同开展党内监督,通过常规巡查,纪检监察对行政工作进行严格把控,有效解决监督职能分散,监督力度过低的问题,遇到违法乱纪、违规违纪的行为进行处理。一体化监督体系建立后,可保留三个部门的独立性,可使三个部门的专业优势有效发挥,同时也可使三个部门之间有效协调,更好提升监管力度。

3.2 落实监督责任

党政齐抓共管,由纪委办组织协调,各部门各负其责,可使全体员工发挥监督职能,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落实谁主管谁负责,层层抓落实,建立责任落实体系,保证一体化监督职责可落到实处,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功能,切实履行各自的主体责任,并使组织协调功能有效发挥。

3.3 信息共享

建立纪监审计联合会议制度,可使监督管理机制从全局出发,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,明确监督对象,共同制定监督工作计划,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功能,提升监察效能。每周召开会议,可互相通报近期监督重点,及时交流监督信息,保证监督职能的有效落实,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实现整体监督效能。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,可形成合力,进一步推动纪检、监察、审计三项监管职能的整体性发展落实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纪检负责党纪维持,监察肩负行政纪律,审计负责财政纪律,相互独立,相互不可取代,但是三者目标一致,建立一体化的监督体系,通过常规巡察与纪检监察的有机结合,可保证监督工作开展过程中各部门相互协调,实现信息共享,在监督工作开展过程中可发挥相辅相成的效果,更好提升监管效率,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开展更具公平性、公开性、公正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木叶文.审计监督为纪检监察工作安上“火眼金睛”[J].四川党的建设,2019(12):65-65.
- [2]卢毅磊.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融合贯通的方法探析[J].审计月刊,2020,381(01):17-19.
- [3]马保江.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的分析[J].现代国企研究,2019,152(02):180+182.
- [4]钟志宇.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的思考[J].财会学习,2020,253(08):212+214.
- [5]刘丽珠.构建数字化持续审计工作体系,促进审计监督全覆盖[J].新金融世界,2019,000(005):35-36.